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被　　告　陳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7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係原告所屬新竹站駕駛員，於民國105 年9 月15日下午1 時47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新竹縣〇〇鎮〇〇〇路某不詳地點，趁車上無人之際，先以拭布遮住車內監視器後，持空氣槍朝投幣箱底部噴氣，再持鐵絲勾將投幣箱內之紙幣鉤出，而竊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。原告上開行為，並造成原告營業收入損失及商譽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，請求被告賠償竊取金額300 元及原告商譽損失1 萬9,700 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只有拿300 元，為何要賠償2 萬元，伊並無損害原告商譽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為之前揭竊盜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壢簡字第239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 日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7 年度簡上字第36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前揭判決各1 份

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-10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事件之卷宗查核無誤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財產損失部分：本件原告因被告之竊盜行為，而受有300 元現金之損害，參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對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300 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商譽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竊盜行為，造成原告受有商譽損失1 萬9,700 元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查被告竊取現金300 元時並無其他乘客在現場等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足見並無乘客目睹被告竊取行為，且被告竊取行為，非屬執行業務行為，亦與原告從事之客運業務並無關聯，衡情被告除侵害原告財產權外，並無侵原告公司商譽之虞，且原告亦未就其商譽損失或營業額下滑損失為舉證，原告主張受有商譽損失，尚難採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商譽損失1 萬9,700 元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一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即

屬有據。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0月4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107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6號卷第8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7年10月5日，應堪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姚葦嵐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